附件1

省科技厅权责清单调整意见表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调整类型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93项：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443项：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3.《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4.《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5.《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 号）。6.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外国专家局《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42号）二、中央和省属在肥事业单位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由省外国专家局实施；其余由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实施。省外国专家局负责对各地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业务指导，事中、事后的监督，对各地办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复核，确保此项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实施，不断健全外国人来皖工作管理服务机制。 | 划入 | 划入该事项。理由：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省外国专家局职能划入省科学技术厅。 |  |
| 2 | 行政奖励 |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初审 |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6号）第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令）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技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 规范 | 规范实施依据。增加“《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27号）二 主要任务（三）完善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与评审规则 2 实行提名制”。 |  |
| 3 | 行政奖励 | 安徽省政府“黄山友谊奖”初审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外国专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政办〔2010〕23号） | 划入 | 划入该事项。理由：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省外国专家局职能划入省科学技术厅。 |  |
| 4 | 行政确认 |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地）认定 | 科技对口帮扶项目认定 |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皖发〔2012〕3号）“六、积极推进行业扶贫：（四）开展科技扶贫。积极推广良种良法。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加大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培育一批科技型扶贫龙头企业。建立完善符合贫困地区实际的新型科技服务体系，实施一批科技扶贫项目，加快科技扶贫示范村、示范户建设。 | 取消 | 取消该事项。理由：“科技对口帮扶项目认定”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地）认定的子项，且从2019年起不再组织实施该类别项目。 |  |
| 5 | 行政确认 |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地）认定 | 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项目认定 | 1.《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皖政办〔2009〕53号）二、主要职责（二）“负责编制科学技术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负责省科技攻关计划、自然科学基金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三、内设机构（三）政策法规处：拟订科技发展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组织实施省软科学研究计划；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全省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2.《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科策〔2017〕64号）第二条：……省科技厅是专项组织实施的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预算编制、指南发布、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等。 | 规范 | 规范实施依据。将实施依据第一条修改为“《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2018〕87号）第三条：主要职责（一）拟订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  |
| 6 | 行政确认 |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 　 | 1.《“十二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第9条 园区申报条件：（三）申报园区要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和一定的建设规模，有科学的规划方案、合理的功能分区、明确的主导产业、完善的配套政策、并已正式成为省（部）级农业科技园区一年以上。2.《关于加强我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的意见》（科农社〔2001〕107）“省科技厅联合有关部门对我省农业科技园区工作进行宏观指导；成立专家委员会，对我省农业科技园区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与技术咨询等工作”。 | 规范 | 规范实施依据。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精神，加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将实施依据修改为《安徽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内容。 |  |
| 7 | 其他权力 | 专利优先审查推荐 | 　 |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6号）第八条：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当事人提出专利复审、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在实质审查或者初步审查程序中已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 划出 | 划出该事项。理由：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此项职能随省知识产权局划转到省市场监管局。 |  |
| 8 | 其他权力 | 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审核转报 |  | 《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外专发〔2017〕199号）第十三条：国家外国专家局每年定期向各地区各部门的引才引智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引智归口部门）印发引智基地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流程、所需材料和时间要求。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向相关引智归口部门报送材料。引智归口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和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有关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择优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推荐报送。 | 划入 | 划入该事项。理由：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原省外国专家局职能划入省科学技术厅。 |  |
| 9 | 其他权力 | 安徽省“外专百人计划”审核 |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8〕25号） | 划入后不列入清单 | 因工作涉密，划入后不列入清单。 |  |
| 10 | 其他权力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基地）推荐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推荐 |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十五”期间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计字〔2001〕297号）三、组织管理机构及其职责：科技部负责国家工程中心的组织管理。编制国家工程中心的总体发展规划，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等；编制下达并组织实施组建项目年度计划，检查有关执行情况；组织国家工程中心的验收及定期运行考评和分类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国家工程中心的具体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根据发展规划，组织本部门(或地方)的国家工程中心组建项目的申报工作，并根据发展需要，组建本部门(或地方)的工程中心；具体负责归口管理本部门(或地方)国家工程中心的组建实施，并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检查本部门(或地方)国家工程中心的执行情况，监督有关组建经费的使用，协调解决组建及运行期间存在的相关问题；协助国家工程中心在行业或地区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发挥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司(局)推荐。 | 规范 | 规范事项名称及实施依据。将原子项名称“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推荐”规范为“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推荐”，实施依据修改为“国科发基〔2017〕250号等文件有关内容”。 |  |